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1/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1. 目的：

為維護全體員工之工作權益，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立申訴處理委員會。

2. 範圍：

凡本公司全體員工及求職者一律適用本辦法。

3. 權責：

本辦法之管理者為人資行政處主管。

4. 參考資料：

- 4.1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 4.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 4.3 性騷擾防治法
- 4.4 性騷擾防治準則
- 4.5 工作規則
- 4.6 員工獎懲辦法
- 4.7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5. 定義：

5.1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公司員工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5.1.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之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或行為。

5.1.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5.1.3 強暴及性攻擊。

5.1.4 展示或播送具性意或含性誘惑之圖片、文字、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2/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5.1.5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作為交換勞動契約之成立、存續、變更或調動、昇遷、考績、獎金、報酬、獎懲之交換條件之情形。

5.1.6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之情形。

5.2 事實發生地及單位權責：

5.2.1 公司廠區內或職務上之性騷擾行為，由本辦法所定申訴處理委員會辦理。

5.2.2 非公司廠區內或非屬職務內之性騷擾行為，則由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後，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5.3 事務局：負責各類記錄作成及各項事務聯繫。

6.內容說明

6.1 性別歧視之禁止

6.1.1 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6.1.2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6.1.3 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6.1.4 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亦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本項之規定。

6.1.5 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6.2 防治措施

6.2.1 本公司應於明顯之處所明確標示「本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3/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6.2.2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措施，防制本辦法所列性騷擾行為，消除工作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專用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並處理性騷擾相關之申訴事件。並將相關資訊於明顯處所公開揭示及列入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全體同仁均知悉。

6.2.3 本公司應利用各項會議、內部網路及各類公告平台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不定期的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6.2.3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6.2.4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2)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3)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6.2.5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受理而受影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4/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6.2.6 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相關問題及建議，除依本法 6.4.1 項申訴管道提出外，亦可於 E-HR 系統之討論區或各廠員工意見箱提出。

6.3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相關措施均訂定於工作規則，並經勞資雙方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備。

6.4 申訴管道及處理委員會

6.4.1 為處理有關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之申訴案件，特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管道如下：

(1) 申訴專線電話：07-8139989 轉 52333

(2) 申訴傳真號碼：07-8139971

(3) 申訴專用信箱：hr@taiflex.com.tw

(4) 專責處理人員：人資行政處主管

6.4.2 申訴處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公司負責人指定有關主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6.4.3 委員設置 4 人，由公司指派相關主管 2 人，員工代表 2 人，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6.4.4 本委員會事務局，由人資行政處擔當兼任，並指定 1 人擔當。

6.4.5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之作成應有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5/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6.5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

6.5.1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提出者，事務局應作成性騷擾申訴書（表單一），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6.5.2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實及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3) 有法定代理人者，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5) 請求事項。

6.5.3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6.5.4 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在申訴案件做成決議前，以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表單二）撤回申訴，經送達委員會後即予以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實再提出申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6/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訴。

6.5.5 申訴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1) 事務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 3 日內提委員會決議是否受理調查。
- (2) 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 3 日內指定 3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3)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
- (4) 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表單三)，提報委員會決議。
- (5) 申訴案件之決議，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
- (6)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人事管理部門。
- (8) 申訴應自提出受理起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9) 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6.5.6 委員會認定屬實之申訴案件且經決議後，相關調查資料留存於被申訴人之人事資料中。認定申訴事實不成立之調查案件，相關調查資料應予歸檔管理。

6.5.7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7/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 (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2)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者。
- (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5)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事實姓名、部門及住居所及相關資訊者。
- (6)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

6.6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若有違反者，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6.6.1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6.6.2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8/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避：

- (1) 有本法第 6.6.1 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6.6.3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 6.6.1 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6.7 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再議：

6.7.1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6.7.2 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6.7.3 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6.7.4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7.5 證人、鑑定人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6.7.6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6.7.7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9/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政處分已變更者。

6.7.8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6.7.9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

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委員會為之。

委員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辦法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6.7.10 當事人申請再議時，公司應另行指派其他委員或外聘專家學者調查及決議。

6.7.11 當事人不服再議後之調查結果及判決者，若為本法第 5.1.5 項所定『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或第 5.1.6 項所定『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三十日內，向勞動部提出再申訴。其他不屬於廠區內或非屬職務上行為之性騷擾案件則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6.8 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6.8.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6.8.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10/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辯之機會。

6.8.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6.8.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6.8.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6.8.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6.8.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6.8.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6.8.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6.9 本公司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6.10 本公司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懲處規定對其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解聘(雇)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02
文件編號	說明書	頁數	11/7
TE00-007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發行日期	2019/03/01

處理。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6.11 本公司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6.12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6.13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相關人員，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7. 使用表單：

- 7.1 性騷擾申訴書(TE00-007-01-01)
- 7.2 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TE00-007-02-01)
- 7.3 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TE00-007-03-01)
- 7.4 性騷擾申訴決議記錄(TE00-007-04-01)
- 7.5 性騷擾再決議申請書(TE00-007-05-01)

8. 附件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冊

(表單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性騷擾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住址:	身分證 NO.	
	性別:	出生日期:	
<被申訴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性騷擾事實經過:			
提供之相關證物(人證、物證):			
請求事項: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應詳實,嚴禁誣陷,違者依規定議處。		
2.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3.申訴書編號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填寫。		
4.申訴處理以不公開為原則,並保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5.本申請書為機密,不得影印流傳。		

申訴專線:07-8139989 轉 52333

申訴傳真:07-8139971

申訴信箱:hr@taiflex.com.tw

TE00-007-01-01

(表單二)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

撤回申請書編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住址:	身分證 NO.	
性別:	出生日期:	

原申訴書編號:

申訴撤回理由:

原申訴是否已做成決議: 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是否受理: 是 否

1.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資料應詳實。

2.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3.申請書編號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填寫。

4.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5.本申請書為機密,不得影印流傳。

建議處理方式:

.....

.....

.....

.....

.....

.....

.....

.....

附件共:	件	調查小組召集人: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1.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調查過程應以嚴肅及專業之態度來處理。

3.以公正客觀的收集相關之事實,勿急於做成判斷。

4.本調查書為機密,不得影印流傳。

TE00-007-03-01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	----	-----

出席委員簽名	申訴人簽名:
	相對人簽名:
1.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2.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議。	
3.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本記錄為機密,不得影印流傳。	

TE00-007-04-01

(表單五)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再決議申請書

裁決	審查	申請者

再決議申請書編號: _____

<申訴人姓名>	所屬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日)
		(夜)
	住址:	身分證 NO.:
	性別:	出生日期:
申請日期:		
原決議記錄編號:		
申請再決議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再決議事由:		
再決議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原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席委員簽名:		申請人簽名:
		相對人簽名:
1.申請再決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決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申請再決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記錄影本,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		

3.本申請書為機密,不得影印流傳。

申訴專線:07-8139989 轉 52333

申訴傳真:07-8139971

申訴信箱:hr@taiflex.com.tw